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吉祥

選任辯護人 黃慧萍律師

廖郁晴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蔚茵（原名周秋逸）

選任辯護人 張簡勵如律師

鍾慶禹律師

參與人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吉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陳報有再賠償數名被害人，本案爰命再開辯論，就賠償及沒收金額，再為相關之調查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邵佩均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